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保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系杭政储出（2016）14号地块项目的开发主体。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杭州滨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为满足杭政储出（2016）14号地块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滨保公司提供不超过167471.7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向滨保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滨保公司开发的杭政储出（2016）14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和前期费用。

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合作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期限：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

（二）参股子公司范围

1、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作为参股方，与杭州滨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滨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龙湖地产有限公司、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

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盛宏业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天阳置业有限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等合作方，以及上述合作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为开发合作项目而共同投资的其他项目公司。

（三）授权内容

1、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通常不足以支付项目开发经营所需的土地出让金及开发建设资金，需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提供股东借款以满足其资金需求，鉴于上述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 100 亿元。

2、根据房地产行业惯例，在项目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时，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70 亿元。

3、公司将按照股权比例与合作方同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

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6-071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